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，涵養理性思辯能力。
- (二) 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強化公共溝通機制。
- (三) 關懷社區、開拓國際視野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
四、辦理時間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-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，第二會議室

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
- (二) 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每校 1 名，含工作人員約 120 人

六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專款補助，如經費概算表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，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、傾聽溝通、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管道，建立民主法治、開放、關懷與尊重之學習環境。
- (三) 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，認同本土文化，建立地球村觀念，善盡地球村之公民責任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請各校參加研習人員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線上報名，進入後點選小港高中辦理之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），並實際參與時數核予研習進修時數(課程代碼：2965113)。
- 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請各位與會之教職同仁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（高雄捷運小港站 R3 之 2 號出口，步行到小港高中約 3 分鐘）前往，並自備環保杯筷。

十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，工作人員依據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「公民教育實踐研習」課程表

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	學務處人員
08:50~09:00	開幕致詞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
09:00~10:3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： 培養民主素養，優化學習環境	王良玉 講師
10:30~12:00	公民教育專題講座： 落實法治精神，善盡公民責任	王良玉 講師
12:00~12:30	綜合討論	教育局人員 陳校長建民